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盧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賴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楊ＯＯ　同上

陳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採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5 年 7 月 15 日新北稅法字第Ｏ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2 日新北板一字第Ｏ號函等公文書，判定請求人之建築基地應適用民國 60 年修訂建築法所實施之建築管理，其行為係違法變造內政部 44 年 2 月 26 日台(44)內地字第Ｏ號函，即板橋實施都市計畫核准追認公布之公文書，採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行政判決，仍應負調查該公文書之義務，而未依請求人之請求調查內政部 44 年 2 月 26 日台(44)內地字第Ｏ號函等公文書，限制請求人建築基地之自由權利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

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事件，採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文等公文書，判斷系爭事件應適用建築法等法規，未依請求人之請求調查證據，並為對請求人不利之事實認定，應有違失等節，其請求係對法官採證、認事、用法等職權適法行使，有所爭執，足見請求人主要係不服判決理由及判決結果。惟法官綜合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。因本件請求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6　月　１５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